

东寨港保护区部分地区湿地保护与恢复 及塔市站鸟类观测平台建设项目 三叶鱼藤防控合同书

甲方：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海南中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经与乙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甲方将指定区域的三叶鱼藤种防控项目发包给乙方进行包工、包料和包验收通过承包，并向乙方支付承包费。双方议定合同条款如下，以资互为遵守。

第一条 序言

海南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属湿地类型的自然保护区，根据调查，该地区生长环境和繁殖条件比较适宜三叶鱼藤的生长，其蔓延速度不断增长，已对红树林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形势十分严峻，必须及时采取人为控制措施。

第二条 作业地点、作业面积

作业面积 2400亩，具体作业地点位置及面积以双方签认的作业设计为准。

第三条 作业规范

本项目的实施区域均位于保护区内，且为沿海红树林；三叶鱼藤属于红树林本土伴生植物，为了确保红树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

稳定性，结合之前东寨港自然保护区人工清理三叶鱼藤的效果最佳，本项目将以人工清理为主。

防控方法分为两种：地径小于 5 cm 的鱼藤待低潮时，采取连根拔除的方式彻底清理；地径大于 5 cm 的鱼藤由于根系较大，从根茎处砍割清理。拔除 或砍割后的鱼藤需扎紧 挂在树枝上，避免其接触水体，让其自然死亡，或者收集三叶鱼藤之后远离红树林，统一进行销毁。乙方应规范作业和施工，避免伤害沿海红树林。

第四条 开工、完工日期

开完工日期为自乙方进场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因天气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如期开、完工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予以相应顺延。质保期1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五条 承包费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9188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含税。按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验收面积结算，结算的总工程款不得超过财政安排的资金，乙方对此知悉且无异议。

第六条 监督、检查和验收

一、乙方施工应按附件作业设计图规划确定之范围内施工，乙方作业过程中应避免破坏林木。

二、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乙方授权项目负责人：陈泽云

身份证号码：330724198912240536

联系电话：18289715232

全权代表乙方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结算单、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等。

三、乙方负责组织施工人员、材料和施工机械进场作业，乙方施工原因导致质量不符合标准，乙方必须返工修复，其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四、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为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及支付保险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已包含该保险费用在内。

五、乙方自行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及现场施工人员安全，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乙方撤离现场时，应运出自带机具、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做到现场和工程整洁，达到甲方认可的使用状态。若甲方清理，则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七、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任何第三方的债务关系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八、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若乙方拖欠所聘用的工人工资引起集体上访或投诉的，每发生一次，罚款10000元。

九、乙方在施工完工后向甲方书面申请验收后，甲方于七个工作日内派人会同乙方办理初步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十、最终验收依甲方组织验收通过为准。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6782000

一、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预付总工程款的 40%，该预付款乙方应专项用于本项目的施工作业，禁止挪作他用；等工程完成80%并经甲方初步确认后，再拔进度款30%，其余30%待工程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或第三方审计结算审核完成后一个月内付款。

二、本项目最终工程造价最高不能超过合同总价，也不能超过财政安排的资金。合同总价、最终工程审计结算金额及本项目财政安排的资金不一致的，以三者间金额最低方为准。

三、乙方向甲方请领承包费用时，应检附合法发票(税费由乙方负责)交给甲方办理付款手续，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付款时，将承包费直接汇入乙方以下帐号后即为结算，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中支行

银行账号：2201026709200099709

户名：海南中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确实按本合同作业规范施工，经验收不合格者，须进行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二、因甲方自身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应承担未付款项同期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利息损失，但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未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但若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因乙方责任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并解除合同，按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

四、合同解除的，乙方作业人员及其设备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无条件搬出工地，逾期每日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在对工程现场拍照或邀请第三方见证取证后，即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届时，甲方拍摄的照片或独立第三方的见证记录，将作为界定乙方已完工程量，未完工程量及已完工程质量的有效证据。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及其它解除事由

一、作业内容如需要调整时，甲、乙双方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双方暂时不能履行合同时，合同中止；如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则合同终止，双方互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不可作为向财务金融单位借贷的依据。

二、乙方要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合同自加盖甲乙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本页无正文，为《东寨港保护区部分地区湿地保护与恢复及塔市站鸟类观测平台建设项目—三叶鱼藤防控合同书》之盖章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4日